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志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21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21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6月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算至114年7月16日止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0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且其亦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，復未提出關於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黃子滄

01

法 官 傅伊君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方信琇